

视障者林华清以心为眼品出人生万千

记者 徐佩文 摄

10月15日是国际盲人节,在这个承载着对视障群体关怀与敬意的日子,让我们走近视障者林华清——打开手机摄像功能,对准面前的书本,将书页文字放大后再透过屏幕阅读,这是视障者林华清独特的“阅读”方式。10月10日下午,在柯城区兴华苑小区一家养生店里,林华清正以这样的方式研读着评茶典籍。也正是凭借这份超乎常人的专注与努力,她在近日一场由市残联、人社局、总工会联合主办的残疾人技能竞赛中,从15名选手里脱颖而出,荣获评茶师项目二等奖。

这是林华清职业生涯中首个竞赛荣誉。视力四级残疾的林华清,用敏锐的感官与专注的内心,不仅品出了茶的万千世界,也向所有人证明了:即使视力有障碍,心亦能洞察光明,生命之茶同样可以醇香四溢。



林华清用手机放大功能阅读书籍。

从创业者到评茶师 在茶香中重觅光明

林华清的家乡在福建宁德,2003年随丈夫定居衢州。年幼时,一场急性角膜炎夺走了她的右眼视力。她努力完成了学业,却在求职路上屡屡碰壁。“每次应聘,只要测视力,我就被刷下来。”面对现实的阻碍,她决定自己创业,先后尝试经营服装店、饭店、甜品店和福利彩票站。2014年,她开始接触中医养生推拿,系统学习相关知识,并开了一家养生店。凭着不懈努力,她先后取得了高级保健按摩师证、高级康复治疗师证,一步步在养生行业站稳了脚跟。

然而命运又给了她一次考验。前年,一次意外摔倒导致她左眼视力也变得模糊,即便手术后也未能恢复。恰在此时,双港街道邀请她参加残疾人技能竞赛评茶师项目,林华清坦言,最初自己满是犹豫,“我心里直打鼓:视力这样,我真能学会吗?”街道工作人员汪燕礼鼓励她:“评茶靠的是全感官,你的触觉和嗅觉说不定更有优势。”正是这句话打动了她,于是抱着“试一试”的心态报了名。

培训初期的困难远超她的想象。在练习辨别茶汤色泽时,她盯着茶杯许久,仍难以分辨“浅黄绿”与“嫩绿”的差别,一度焦急得想要放弃。“后来我不再硬盯着茶汤看,而是按照老师的建议,结合口感去体会——浅黄绿的茶汤通常更清爽,嫩绿的则带点鲜醇。”于是,她找到了属于自己的评茶方式:不再执着于“看清楚”,而是将“摸得细、闻得准、尝得透”发挥到极致。渐渐地,她在茶香中寻得了归属,也找到了自信。

指尖鼻尖皆可为眼 感官淬炼终成匠心

“比赛前,我心里其实特别没底,所以就买来许多专业书,一点点查阅、消化知识点。”回顾备战历程,林华清笑容温煦。从今年4月起,她便开启了系统训练。“看干茶是否匀整、观茶汤是否透亮、察叶底是否鲜活……”这些在旁人眼中基础的操作,于她而言,每一步都需要调动全部感官去跨越障碍。

林华清并未因此退缩,反而将常人依赖的“看”,全数倾注于指尖与鼻尖。训练时,她反复用指腹感受茶叶的纹理,将龙井的“光扁平直”、碧螺春的“卷曲成螺”细细刻入触觉记忆;她凑近茶碗深嗅,在脑海中为万千茶香精准“建档”——铁观音之兰香清幽,碧螺春之栗香甜醇,熟普洱之枣香温厚。千万次的重复,将经验沉淀为本能。“不依赖复杂工具,就用这些‘老办法’,让我在评茶时反而更从容、更专注。”言及此,她的语气里透着笃定的自信。

赛事分为理论与实操两部分,理论学习曾是她最大的难关。“文字太小,我读得比别人慢,得多花数倍的时间与心力才能跟上。”但她凭着一股不服输的劲头,反复梳理、逐句钻研,最终在理论考试中跻身前列。到了实操环节,她凭借打磨已久的敏锐触觉与嗅觉,精准判别茶叶等级,其表现令评委也由衷赞叹:“你的感官敏锐度,甚至超越了许多视力健全的评茶师。”

谈及未来,她目标清晰:“我会继续深耕评茶技艺。只有不断学习,才能保持竞争力。”她也希望用自己的经历向更多人传递一份力量:“身体的局限不是人生的边界,只要找对方向,每个人都能发光。”

新修改的《衢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12月1日施行

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被纳入地方性法规

本报讯(记者 方俊 通讯员 胡致远 詹圣熙 赵坚 赵欣) 10月14日,记者从衢州市人大获悉,新修改的《衢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将于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被我市首次纳入地方性法规。

条例的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对生活垃圾投放、收集、处理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:“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、易腐垃圾、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。”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制度,各类责任区管理责任人的确定依照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”

第二十三条:“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发现单位、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,应当责令改正。”“街道办事处、镇(乡)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在住宅小区、商业街区科学合理设置定时定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,推进智能化投放点建设。”“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,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情节严重的,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第二十四条:“生活垃圾收

集、运输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分类收集、运输生活垃圾,不得混合收集、运输。”“市、县(市、区)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,对易腐垃圾实行专车专线收集、运输。”“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、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。”“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,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单位混合收集、运输生活垃圾的,责令改正,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“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,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、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,责令改正;情节严重的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《衢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于2017年1月正式施行,对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起到重要作用,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则是社会新风尚,有利于改善生活居住环境、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、提升社会文明程度。衢州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被纳入地方性法规,将进一步明确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,标志着衢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正朝着更高水平的法治化、系统化治理新效能迈进。”

垃圾分一分 有礼我加分

国际减灾日里学技能 筑牢社区安全“防护网”



10月13日是国际减灾日,柯城区衢化街道滨一村社区联合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,开展应急减灾主题宣传活动,通过理论讲解与实操演示,指导居民学习心肺复苏、火场逃生等技能。

记者 江峰 通讯员 王平 摄